

股票简称: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:000938 公告编号:2016-04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收购相关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787号)核准,紫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336,223,162股A股股份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,084,653,762.54元,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,983,622.32元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,051,670,140.22元。2016年4月21日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[2016]第B03-001号《验资报告》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公司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第三次修订稿)》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紫光数码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44%股权(以下简称“紫光数码”)和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紫光软件”)49%股权(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)。

近日,上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现持有紫光数码100%股权和紫光软件10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年5月17日

股票简称: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:000938 公告编号:2016-044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6年5月16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,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经审议、表决,会议做出如下决议: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,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

则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(含人民币34亿元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

理,投资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或购买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

以滚动使用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

度和期限范围内决定并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。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
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)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对此所作的决议。

表决结果:赞成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年5月17日

证券代码:002615 证券简称:哈尔斯 公告编号:2016-034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集召开情况: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时;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至5月16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5日14:00至2016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会议召开地点: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
(3)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会议召集与主持人: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5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,749,12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7%,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,748,72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7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;

3、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,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12.1.关于选举王瑞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12.2.关于选举陈伟峰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13.关于选举杨尚华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14.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1,749,122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25,200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%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 星期二

zqsb@stcn.com (0755)83501750

股票简称: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:000938 公告编号:2016-04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787号)核准,紫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336,223,162股A股股份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,084,653,762.54元,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,983,622.32元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,051,670,140.22元。2016年4月21日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[2016]第B03-001号《验资报告》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公司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第三次修订稿)》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紫光数码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44%股权(以下简称“紫光数码”)和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紫光软件”)49%股权(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)。

近日,上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现持有紫光数码100%股权和紫光软件10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年5月17日

股票简称: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:000938 公告编号:2016-046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6年5月16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,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经审议、表决,会议做出如下决议: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,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

则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(含人民币34亿元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

理,投资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定期存款或购买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

以滚动使用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

度和期限范围内决定并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。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
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)

表决结果:赞成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年5月17日

证券代码:002615 证券简称:哈尔斯 公告编号:2016-034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集召开情况: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时;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至5月16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5日14:00至2016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会议召开地点: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
(3)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会议召集与主持人: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5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,749,12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7%,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,748,72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7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2%;

3、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,2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,大会以现场记名